

【合同编号：JDT-CG-2025-024】

宁陕县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 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
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XJZB-2025-04005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宁陕县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宁陕县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开展情况。
- 3、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因项目资金县政府批示从土地收益中解决，存在不可预见性。初步计划具体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9600.00 元）。

(2) 乙方完成调查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95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9900.00 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 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